

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王玉柱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鞍山市嘉合自动化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、建筑地址：

甲方将位于鞍山市立山区桃山路 609 号出租给乙方作生产厂房使用。

2、房屋状况：

所在院落有一二层小楼和面积约 180 平厂房。

3、租赁期限：

租赁期为五年，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0 日。

4、租金：

4.1 双方议定每年租金合计为：33000 元（叁万叁仟元整），押金 2000 元（贰仟元整）

4.2 租金按年度支付，乙方每年房租应于每年 8 月 1 日前交付甲方。

4.3 乙方租赁的生产厂房的电、水费将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按实际结算。

4.4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。

5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5.1 甲方保证出租院落的三相电能正常使用，容量最低达到 50KW。

5.2 在租赁期到期乙方在现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。

5.3 乙方在遵守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在合同期间不能以个人原因（因动迁、政府征收除外）与乙方解除合同。如果甲方违反合同，甲方要补偿乙方改造和建造建筑物的全部费用。

6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6.1 乙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、法令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进行正常的工作和经营活动。

6.2 乙方不得利用此房屋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从事违法活动。

6.3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转租第三方。

7、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：

7.1 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,乙方后建建筑物可以拆走,恢复入场前院落格局,租赁满十年后改造建筑物归甲方所有。

7.2 本协议租赁期满,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院落及房屋,甲方按现有合同条件和乙方签订租房合同,合同期限不超过五年。

7.3 合同期限内,因动迁政府征收导致的房屋不能使用,甲方把当年剩余房租返给乙方不赔偿乙方建筑损失,同时终止合同。

7.4 乙方在租用厂房时,因生产需要扩建,同甲方协商后同意扩建,出现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1 甲、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,并愿按协议规定严格执行。如双方有争议,应友好协商。不能协商解决,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,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8.2 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叁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,即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  王玉柱
21031197403041859
代表人/代理人:

(签署):

日期: 2022.7.22

乙方(签章):

代表人/代理人: 顾文强

(签署):

日期: 2022.7.22